

安徽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执行办公室

皖工程办〔2020〕1号

关于做好我省 2020 年度中小学幼儿园教师 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市)工程办，各有关单位：

为推动教师主动适应信息化、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变革，积极开展教育教学，实现“三提升一全面”的总体发展目标，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全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的实施意见》（皖教师〔2019〕23 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要求，决定组织实施 2020 年安徽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以下简称提升工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及目标任务

（一）按计划完成试点任务

根据《实施意见》安排，按照我省“三级三步”试点法，在 2020 年完成合肥市、黄山市、亳州市 3 个市的市级试点工作；完成全省其他 13 个市和 2 个省管县的省级试点工作。通过各级试点，锻炼管理团队和培训团队，探索本地特色发展之路。

(二) 完成首批省级试点县区全面实施工作

合肥市、黄山市、亳州市参与 2019 年省级试点工作的 9 个区县完成全区（县）教师的培训工作。按照整校推进、整体提升原则，开展网络研修、实践应用和校本应用考核。

二、项目设置

(一) 市县级管理团队培训

以任务驱动为主线，通过解读能力提升工程 2.0 各级政策、提升信息化发展规划能力、设计本地化项目、组织与实施整校推进及校本应用考核等措施，提升市县管理团队信息化管理能力。

(二) 校级管理团队培训

通过能力提升工程 2.0 各级政策解读、学校信息化发展规划拟制、整校推进及校本应用考核的组织与实施、信息化教学与管理创新、“互联网+”环境下校本研修设计与组织实施、大数据在学校教学质量提升中的应用、试点校观摩等措施，提升学校信息化发展规划能力、混合式校本研修自主设计与组织实施能力、指导全校教师开展信息化教学创新的能力、组织全校教师进行校本应用考核并进行审核的能力。

(三) 市县培训团队培训

围绕能力提升工程 2.0 各级政策解读、学校信息化发展规划拟制策略、整校推进及校本应用考核的组织与实施、智慧学习环境下教学创新能力、混合式校本研修组织实施、大数据在学校教学质量提升中的应用、试点校观摩等途径，探索基于“互联网+”的教研组织形式，提高指导学科教师信息化教学的能力，以及应用信息技术进行培训设计、管理、评价等能力。

(四) 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培训

围绕 30 个微能力点，通过 30 学时网络研修和 30 学时实践应用，提高教师应用信息技术进行学情分析、教学设计、学法指导和学业评价等的能力，破解教育教学重难点问题，改变学生学习方式，满足个性化发展需求，助力学校教学创新。

(五) 其他培训项目（可选）

各市县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设计并开展教师跨学科教学能力提升（STEAM）、信息技术教师软件编程能力提升、未来教育引领、在线教学能力提升等项目，推动信息化教育教学创新，全面提升学生核心素养。

三、时间安排

1. 实施准备（2020 年 5 月—6 月）。基于培训目标要求，做好本地能力提升工程项目设计和人员调训、经费保障工作。因经费来源不同，同一项目会分为国培项目、省培项目、市县项目等，各市县可根据实际情况，在确保整校推进的前提下，合理设置项目类型。各级团队原则上由上一级工程办进行培训。参与省级试点的市需遴选 1 区 2 县，每个区县遴选涵盖不同信息化环境，尽量覆盖全学段的学校 6 所，其中，每个县至少要有 1 所中心校。各市参与省级试点的信息请于 6 月 12 日前发送到省工程办邮箱：ahnltsgc@126.com；各市县项目设计情况由市工程办汇总后于 6 月 30 日前发送到省工程办邮箱。

2. 培训实施（2020 年 7 月—2020 年 11 月）。省级试点工作由省工程办统一组织实施，其他项目由各市县实施。市县实施的项目中，30 学时网络研修应由具备教育部国培项目远程培训资质的机构承训，承训机构应根据教师选择的能力点，按照每个能

力点不少于 5 门课程（微课一个系列按一门课程计）的标准推送相应课程供教师选学，并设计相关实践任务，实行观课、实践双合格考核标准。30 学时实践应用由各县区组织，具体要求见《实施意见》。其中，在 2020 年新冠病毒防控期间，教师开展的线上教学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在线备课、在线磨课、在线授课、课程资源录制等，可由县教育局酌情认证相应的实践应用学时。校本应用考核由各校自行实施，省、市、县三级抽样检查。

3. 总结评估（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 月）。各市县和培训机构对能力提升工程实施情况进行自评总结，整理并加工优质生成性资源，梳理先进经验和优秀做法形成经验案例，并于培训结束后一月内发送至省工程办邮箱。

四、总体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培训工作职责。各地应认真落实《实施意见》要求，健全组织机构，形成省市县校四级组织实施网络。各地各校应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具体分工，明确职责，责任到人。

（二）统筹规划，完成年度培训任务。各地要根据《实施意见》对年度任务的要求，按照教师全员参训、学校整体推进、区域整体提升的原则，统筹安排，扎实做好项目校遴选和组织实施等工作。要结合教师工作和生活实际，科学、统筹做好参训教师派训工作，坚决杜绝重复调训，保质保量完成年度培训任务。

（三）创新模式，确保教师培训质量。建立并完善的一体化网络研修体系，构建以校为本的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常态化培训机制，促进教师边学习、边实践、边应用、边提升。

（四）强化合作，推动培训项目落地。完善协作推进机制，开展培训协同创新。项目市县和承训单位应做好沟通，确保各级培训目标的一致性。

（五）营造氛围，推动应用综合创新。建立信息技术应用激励机制，激发教师主动应用动力。鼓励各地各校创造性应用和多形式应用，促进学校信息技术应用常态化，充分调动教师在教育教学和日常工作中主动应用信息技术的自觉性。

（六）严格管理，保障培训有效实施。各地各校各培训任务承担机构要严格执行《实施意见》和国培计划相关文件对培训经费的有关规定，落实培训经费保障，严格经费使用管理。其中，2020年省级试点学校教师网络研修和校本应用考核所需经费从中小学公用经费中用于教师培训的5%中列支。各市、县（区）教育部门要将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实施和信息技术应用情况列入中小学办学评估和校长考评的指标体系。

附件：1. 2020年省级试点单位信息汇总表
2. 2020年能力提升工程项目设计表

安徽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
应用能力提升工程执行办公室
2020年5月28日

附件一

2020 年省级试点单位信息汇总表

填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区县	学校	学校基本情况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表说明:

1. 请用 EXCEL 制表
2. 表格由市工程办汇总报送，省直管县直接报送
3. “学校基本情况”需要介绍学校学段信息（如初中、九年一贯制等）、区域信息（如市区、县区、乡村、中心校等）、信息化环境、教师人数
4. 每个市需遴选 1 区 2 县参加试点，每个区县遴选 6 所学校整体参与。各区县学校尽量涵盖各个学段，其中，每个县应有至少 1 所中心校参与试点
5. 省直管县参照其他县区选派试点学校并单独报送

附件二

2020 年能力提升工程项目设计表

填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项目级别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培训人数	项目经费(万元)	经费来源

填表说明：

1. 请用 EXCEL 制表
2. 表格由市工程办汇总报送，省直管县直接报送